



# 三次醉驾屡教不改 触碰红线必受严惩

**赤峰讯** 俗话说“事不过三”，但近日一名驾驶人竟第三次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公安交管部门查获，受到法律严惩。

当日下午，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接到报警，称有车辆涉嫌危险驾驶，立即派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当事人于某浑身酒气，经询问，于某向民警陈述，其当日中午在家中喝了半斤白酒，没想到饭后外出散步时，目睹自己的宠物犬遭一辆路过的货车碾压，情

急之下，便不顾自身饮酒的事实，一路驾车追赶货车。被其截停后，货车驾驶人随即报警。

民警现场对于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遂依法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验。经鉴定，于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34.6mg/100ml，已远超醉酒驾驶标准。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于某并非初次醉酒驾车。其曾于2021年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处，驾驶证被依法吊

销；2023年，其又在驾驶证吊销期间再次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管部门查处。

于某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内蒙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交管部门对于某给予罚款

1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已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

## 交警提示：

爱犬遭遇不幸，心情可以理解，但法律底线不容触碰。醉酒驾驶机动车不仅危及自身安全，更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请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切莫因一时冲动，酿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 使用假证处理违法 交管部门予以严处



伪造行驶证被查获

**兴安讯** 9月4日15时30分，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违法处理大厅在开展日常交通违法业务办理工作时，查获一起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处理交通违法的案件。

当日，大厅工作人员在为驾驶人初某办理业务时，依法对其提交的甘G0\*\*\*1小型轿车行驶证进行

核查，发现该证件存在明显异常。后经专业核验鉴定，确认该行驶证系伪造、变造证件。

发现该违法线索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并严格按照案件处置流程移交至辖区交管大队，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目前，该案正在依法办理中，交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对违法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 交警提示：

伪造、变造机动车证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广大驾驶人应时刻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

(段君杰)

## 客货混装存隐患 违法上路被查获

**本报讯** (记者 包聪颖 通讯员 申丹 梁圆)近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指挥中心通过缉查布控系统预警，发现一辆轻型栏板货车涉嫌客货混装、货箱载人，随即指令得胜外勤中队给予拦截。

收到指令后，外勤民警迅速赶往涉事路段，找到车辆时，驾驶人季某已将货箱内建材全部卸载，但面对民警出示的影像证据，其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季某经营建材运输，所驾车辆为单排驾驶室，为图省事心存侥幸，便安排人员乘坐于货箱内随同上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奈曼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对季某给予罚款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

## 交警提示：

货车货箱没有安全防护设施，急刹、侧翻时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广大货运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杜绝货车货箱载人，自觉守法安全出行。

## 农忙勿忘守交规 路口通行需谨慎

**本报讯** (记者 鲁旭)秋收农忙，勿忘安全。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发生的一起电动三轮车与小轿车碰撞事故，给农村、牧区驾驶人敲响了警钟。

当日，张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临河区双河镇奋斗四队由南向北行驶，行至奋斗四队与X705线5公里+800米交汇处由南向西左转时，与屈某某驾驶的由西向东行驶的蒙L号牌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张某某受伤，两车损坏。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民警经现场勘查，依法认定双方均担责。

## 交警提示：

秋收出行途中，广大驾驶人要牢记以下事项：

**路口转弯，先看再转。**农用车、三轮车由村道驶入国道或主干道时，必须提前减速、观察左右来往车辆，确认安全后再通过，须知突然左转、抢行，极易与直行车辆发生碰撞。

**农用车不是“万能车”。**三轮车、拖拉机防护差、稳定性低，严禁违法载人、人货混装。秋收务工人员往返时，切勿贪图方便搭乘农用车辆。

**夜间出行，亮尾先行。**秋收期间夜间运输增多，农用车、三轮车必须粘贴反光标识，确保夜间能被看见，否则极易造成追尾事故。

**路口减速，礼让直行。**无论是农用车还是小轿车，行经农村平交路口都要减速慢行、注意观察，切记转弯让直行，这是避免事故的基本规则。

## 为图省事逆向行驶 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值班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当日早晨7时55分，其驾驶车辆在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路由北向南行驶时，同向车道突然冲出一辆逆向行驶的机动车，两车近距离交会的惊险一幕被车内行车记录仪完整记录下来。

接到群众举报后，民警立即展开核查工作，依托辖区道路高清监控系统，逐帧比对行车记录仪视频，精准锁定涉事车辆号牌、

行驶轨迹，并第一时间联系到违法驾驶人潘某。面对民警当场出示的行车记录仪片段与监控轨迹截图等完整证据链，潘某承认其为图省事逆向行驶的事实，并对自己因一念之差置他人于险境的行为深感懊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阿左旗交管大队对潘某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

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并对其开展了警示教育。同时，案件办结后，民警第一时间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了举报人。

## 交警提示：

右侧通行是底线，陌生路段应提前规划导航、观察标志标线，切勿以“路不熟”“就一小段”为借口反其道而行。广大驾驶人应时刻牢记：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屈惠玲)